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廖英賢先生透過Happy Zone（該公司為吾等之控股股東，由廖英賢先生獨資實益擁有）與鄭先生（吾等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凌嘉麗女士（獨立第三方）以其本身之資金投資於恒寶香港（本集團之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以在香港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二零零六年四月，凌嘉麗女士處置其於本集團有持股權益之所有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目前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吾等開始逐漸轉變業務性質成為一家成衣供應鏈管理者，並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聘用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成衣產品。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憑藉其於成衣業工作多年累積之知識與技能，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贏得成衣供應鏈管理商之聲譽。

二零零六年，吾等在中國深圳成立了來料加工廠，自家生產梭織服裝。在二零一零年，吾等作出了一項戰略決策，逐步停止來料加工廠一切成衣產品的生產，同時將資源集中投放在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吾等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向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等多個第三方製造商外包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務。

本集團業務發展重大里程碑事件概述如下：

年度	事件
一九九一年	恒寶香港於香港成立並在香港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在香港開設辦事處。
一九九六年	開始逐漸變更業務性質，成為成衣供應鏈管理商。
二零零一年	開始在柬埔寨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 開始在肯尼亞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終止該聘約）。
二零零三年	開始在斯里蘭卡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已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終止該聘約）。
二零零五年	在澳門開設辦事處。
二零零六年	於中國深圳成立來料加工廠。
二零零七年	在中國深圳設立辦事處。
二零一零年	開始在孟加拉聘請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梭織服裝之生產。 董事會作出策略決定，逐步停止內部生產，集中資源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	在孟加拉開設聯絡辦事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事件
二零一二年	逐步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
二零一三年	在柬埔寨開設辦事處。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詳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分別由Happy Zone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

因重組關係，本公司通過恒寶香港及恒寶BVI間接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吾等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

恒寶BVI

恒寶BVI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恒寶BVI分別向凌嘉麗女士（獨立第三方）、鄭先生及Happy Zone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2,400股股份及5,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500美元、2,400美元及5,100美元。據此，恒寶BVI全數已發行股本乃由凌嘉麗女士持有25.0%，鄭先生持有24.0%以及Happy Zone持有5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恒寶BVI分別向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9,600股股份及20,4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美元、9,600美元及20,400美元。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恒寶BVI股份後，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於恒寶BVI之持股維持與上文所詳述之持股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凌嘉麗女士向鄭先生轉讓其於恒寶BVI之12,500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乃參照凌嘉麗女士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緊接重組前，恒寶BVI由Happy Zone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

恒寶BVI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香港附屬公司

恒寶香港

恒寶香港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日，Pioneer Securities Limited及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初始認購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一股恒寶香港之股份。

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日，Pioneer Securities Limited及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向鄭先生及凌嘉麗女士（獨立第三方）轉讓一股恒寶香港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乃參照恒寶香港之股份面值所釐定。同日，恒寶香港向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2,399股及5,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99港元、2,399港元及5,100港元。據此，恒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嘉麗女士持有25%、鄭先生持有24%及Happy Zone持有5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凌嘉麗女士向鄭先生轉讓其於恒寶香港之2,500股股份，代價為2,500港元（參照恒寶香港股份之面值釐定）。據此，於緊接重組前，恒寶香港之已發行股本由Happy Zone（持有約51.0%）及鄭先生（持有約49.0%）全數持有。

恒寶香港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佳寶

佳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該公司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七日，Parkfield Nominees Limited及Park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初始認購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認購一股佳寶之股份。

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六日，Parkfield Nominees Limited及Park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以1.00港元之代價向Chan Chak Fu先生（佳寶之前任董事）及恒寶香港轉讓其於佳寶之股份，代價乃參照佳寶股份之面值釐定。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佳寶向凌嘉麗女士、鄭先生及Happy Zone分別配發及發行2,499股、2,399股及5,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499港元、2,399港元及5,100港元。據此，佳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n Chak Fu先生持有約0.01%、恒寶香港持有約0.01%、凌嘉麗女士持有約24.99%、鄭先生持有約23.99%及Happy Zone持有約51.0%。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Chan Chak Fu先生及恒寶香港分別向鄭先生及凌嘉麗女士轉讓於佳寶之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乃參考佳寶之股份面值所釐定。據此，佳寶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由凌嘉麗女士持有約25.0%、鄭先生持有約24.0%及Happy Zone持有約51.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凌嘉麗女士向鄭先生轉讓其於佳寶之2,500股股份，代價為2,500港元，乃參照佳寶股份之面值釐定。據此，於緊接重組前，佳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ppy Zone持有約51.0%及鄭先生持有約49.0%。

佳寶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兆寶貿易

兆寶貿易(前稱為Kitebuhel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股份。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一直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B. & McK. Nominees Limited及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初始認購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於同日認購兆寶貿易一股股份。

根據兆寶貿易全體股東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著增發99,000股每股10.00港元之股份，兆寶貿易股東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0港元之1,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10.0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所增發之股份於各方面與兆寶貿易現有股份地位相同。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兆寶貿易向廖英賢先生、凌嘉麗女士及鄭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999股、24,999股及24,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09,990港元、249,990港元及240,000港元。據此，兆寶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 & McK. Nominees Limited持有0.001%，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持有0.001%，廖英賢先生持有50.999%，凌嘉麗女士持有24.999%及鄭先生持有24%。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二日，B. & McK. Nominees Limited及B. & McK. Custodians Limited分別向廖英賢先生及凌嘉麗女士轉讓其於兆寶貿易之一股股份，代價為10.00港元，乃參照兆寶貿易股份之面值釐定。據此，兆寶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英賢先生持有51.0%，凌嘉麗女士持有25.0%及鄭先生持有24.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凌嘉麗女士以700,000港元之代價向鄭先生轉讓其於兆寶貿易之25,000股股份，乃參照凌嘉麗女士身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所作出之貢獻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緊接重組前兆寶貿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英賢先生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

兆寶貿易股份之上述配發及發行以及轉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中國附屬公司

億寶服裝

億寶服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6,370,000港元，乃由恒寶香港全數以現金出資。同日，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向億寶服裝發出營業

執照。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開業以來一直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確認，億寶服裝6,37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恒寶香港全數出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億寶服裝之註冊股本由6,370,000港元增加至8,870,000港元，所增加之2,500,000港元股本乃由恒寶香港以現金出資。經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發出之驗資報告確認，億寶服裝所增加之2,500,000港元股本注資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由恒寶香港全數以現金出資。

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億寶服裝之註冊股本已全數繳足。

來料加工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恒寶香港與深圳市鹽田區工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工業發展」，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來料加工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在中國深圳成立來料加工廠（並非中國法律下之法人），即深圳市鹽田區工業發展恒寶服裝來料加工廠（「來料加工廠」）。

根據來料加工協議，(i)深圳工業發展為成衣產品提供生產設備及加工服務；及(ii)恒寶香港提供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並向深圳工業發展支付加工服務之分包費、生產設備之租金及土地使用費，以及於來料加工廠工作之僱員薪金。董事認為於來料加工廠從事之生產活動構成內部產能之一部份。由來料加工廠生產之成衣產品乃由本集團售予其客戶。

作為將資源集中在向客戶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戰略性決定的一部份，並為降低製造及勞工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終止在來料加工廠內部生產成衣產品，並將勞動密集型製造業務外包予主要位於柬埔寨、孟加拉及中國之多個第三方製造商。由於吾等並無再經營或控制任何內部生產設備，故在生產成衣產品方面具有相當靈活性。例如，倘客戶訂單數目增加，本集團可將訂單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無須承擔與生產有關之勞工成本；若客戶訂單數目減少，溢利將不受與生產有關之成本影響（包括生產有關之勞工成本），而倘繼續經營或控制內部生產設備，則或須承擔有關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發佈《關於深圳市來料加工企業原地不停產轉型外商投資企業操作意見》（深府辦[2008]91號）鼓勵來料加工廠之類的來料加工企業轉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據此，來料加工廠（並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轉制為億寶服裝（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深圳工業發展及恒寶香港訂立終止

合約(「終止合約」)，據此雙方同意終止來料加工協議並即時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億寶上海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因吾等停止其聯絡能力，億寶上海已予撤銷註冊。

澳門附屬公司

恆寶澳門

恆寶澳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澳門元，自其註冊成立起由恆寶BVI全資持有。恆寶澳門自二零零五年起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

吾等於柬埔寨之附屬公司

恆寶柬埔寨

恆寶柬埔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股份。恆寶柬埔寨自二零一三年起主要從事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

恆寶柬埔寨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恆寶BVI全資擁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恆寶柬埔寨總註冊股本中之1,500美元由恆寶BVI繳足，並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恆寶柬埔寨總註冊股本之餘額(即998,500美元)以恆寶澳門代表恆寶柬埔寨股東向恆寶柬埔寨轉入現金之方式全額繳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恆寶BVI以饋贈方式分別向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轉讓恆寶柬埔寨510股及490股股份。該日期後及緊接重組前，恆寶柬埔寨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英賢先生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上述交易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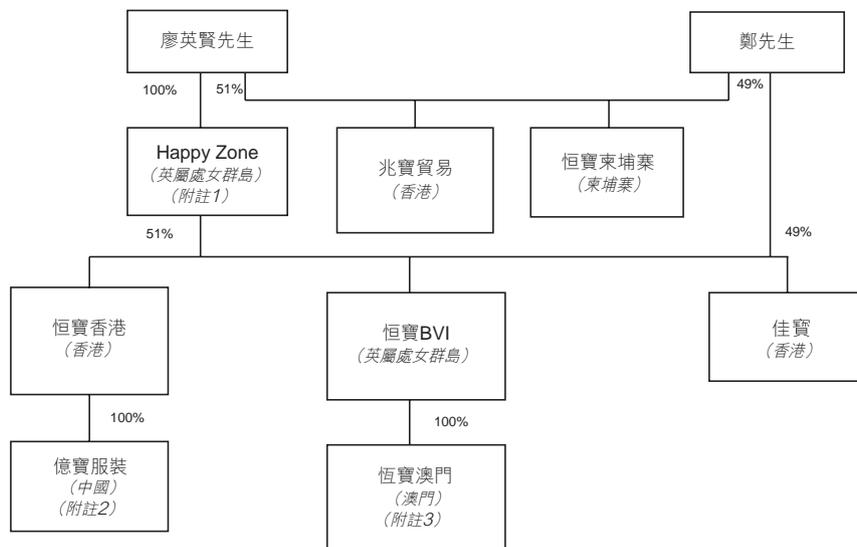
吾等於孟加拉之聯絡辦事處

恆寶孟加拉

恆寶孟加拉為恆寶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於孟加拉向BOI註冊為聯絡辦事處之聯絡辦事處。開設該辦事處，乃為促成與孟加拉之製造商或出口商之聯繫、協調及監管孟加拉之成衣生產並於成衣產品從孟加拉付運前進行檢驗。

重組

緊接重組前，吾等的附屬公司由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企業及持股架構見下圖：



附註：

- (1) 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以來，Happy Zone由廖英賢先生獨資實益持有。
- (2) 億寶服裝自成立以來一直由恒寶香港全資持有。
- (3) 恒寶澳門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恒寶BVI全資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正進行重組，所涉及步驟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乃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作為未繳股本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再在同一日期作為未繳股本之股份轉讓予Happy Zone。於轉讓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未繳股本之股份）乃由Happy Zone持有。

Happy Zone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全數繳足該股獲轉讓之股份之未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分別以代價0.50港元及0.4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Happy Zone與鄭先生之50股及49股股份已用現金結算（此代價乃參照股份面值後釐定）。一旦完成前述分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Happy Zone及鄭先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ppy Zone持有51.0%及鄭先生持有49.0%。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2) 恒寶BVI認購恒寶柬埔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與恒寶BVI(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分別將彼等於恒寶柬埔寨之510股及490股股份(分別佔恒寶柬埔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及49.0%)轉讓予恒寶BVI，現金代價分別為765美元及735美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恒寶柬埔寨之初步已繳股本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柬埔寨商務部批准根據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恒寶柬埔寨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0.0%之轉讓，恒寶BVI亦成為恒寶柬埔寨之唯一註冊股東。上述收購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3) 恒寶BVI收購佳寶及兆寶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恒寶BVI(作為買方)與Happy Zone、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

- (i) Happy Zone及鄭先生分別將彼等之5,100股及4,900股(分別佔佳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及49.0%)佳寶股份轉讓予恒寶BVI，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及
- (ii) 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將彼等之51,000股及49,000股(分別佔兆寶貿易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0%及49.0%)兆寶貿易股份轉讓予恒寶BVI，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

按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所擬，恒寶BVI完成收購佳寶及兆寶貿易後，佳寶及兆寶貿易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寶BVI持有。上述收購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4) 本公司收購恒寶香港及恒寶B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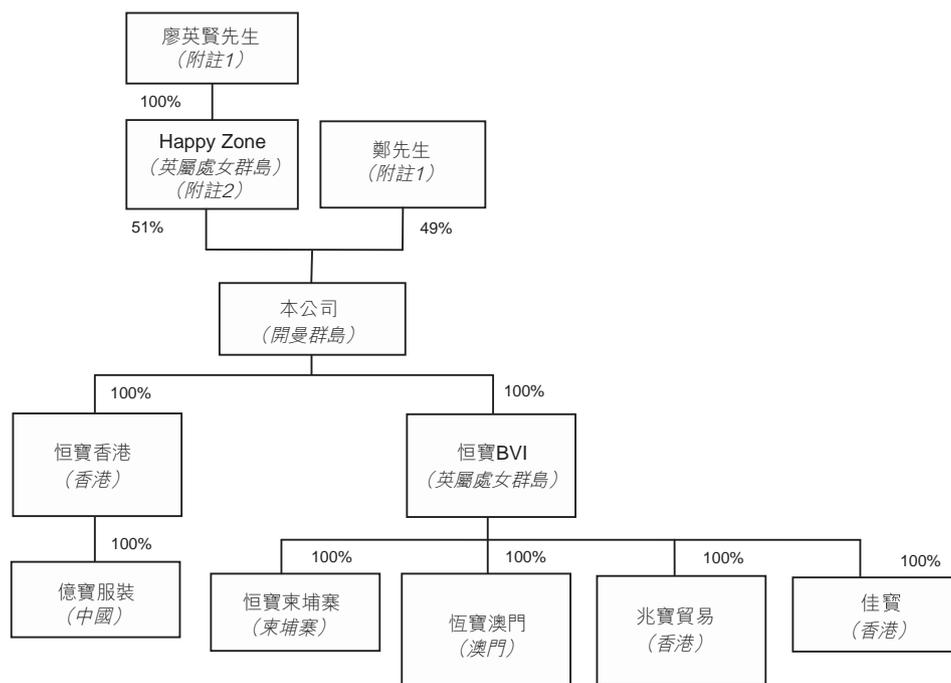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Happy Zone及鄭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Happy Zone及鄭先生分別向本公司轉讓：

- (i) 恒寶香港之5,100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分別佔恒寶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及49.0%)，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及
- (ii) 恒寶BVI之25,500股股份及24,500股股份(分別佔恒寶BVI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及49.0%)，象徵式現金代價分別為1.00美元及1.00美元。

按上述股份買賣協議所擬，本公司完成收購恒寶香港及恒寶BVI後，恒寶香港及恒寶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上述收購已予妥善合法完成及結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之企業及持股架構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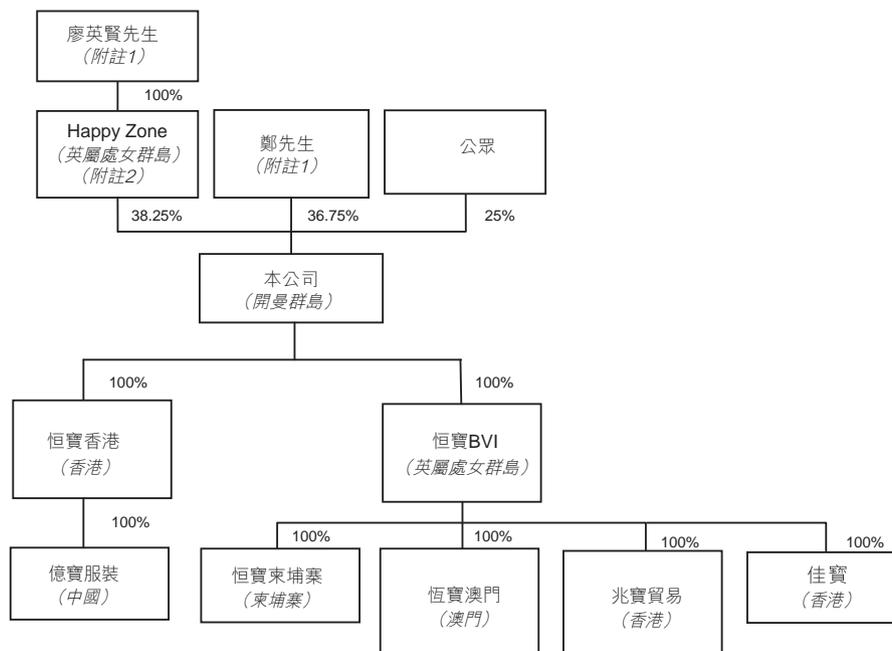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2) Happy Zone為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廖英賢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獨資實益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尚未考慮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本集團之企業及持股架構見下圖：



附註：

- (1) 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2) Happy Zone為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廖英賢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獨資實益擁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

第75號文

根據第75號文，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SPV」)投資機構的中國居民，應適用於本地外匯管理分處，旨在登記其海外投資。此外，倘中國居民就其在離岸SPV所持有的淨利息，將其在中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離岸SPV，或參與離岸SPV的股權變更，則其須到本地外匯管理分處妥善登記或更新其登記。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第75號文，彼等並非中國居民。彼等毋須就其海外投資根據第75號文完成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另外五間政府機構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必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審批。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一詞，指(i)外國投資者購入境內企業股權或增加境內企業資本，旨在將境內企業轉為外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就操作購自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內企業的資產而成立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從境內企業購入資產，並將是項資產投資用以成立外資企業和操作資產。尤其是，併購規定要求，倘於成立由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屬個體戶的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期間參與任何聯屬境內公司併購，則該等特殊目的離岸公司應於其證券在海外股份交易所市場公開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廖英賢先生及鄭先生均為香港居民，故彼等各自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億寶服裝，由其股東直接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即恆寶企業香港)。在成立億寶服裝期間，並無涉及有關外國投資者根據併購規定併購境內企業的問題。按此基準，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無必要就併購規定的任何條文諮詢有關中國政府機構。